

#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烟莱农〔2019〕74号

##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 通知

局属相关科室：

为切实维护我区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全区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依法严格开展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

## 二、规范市场准入条件

凡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相应类别资质资格许可的各类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参与相应水利工程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设置法律法规之外的市场准入门槛，不得随意抬高招标工程对应的资质资格等级，不得自行设置或变相设置从业人员资格。电子招标禁止设置线下报名、线下购买招标文件等环节，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办理相关业务、提供纸质文件等。

所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均须在全国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对在公开信息中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

## 三、严格入场交易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必须全部进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交易，通过平台网上预约开标厅和评标室，按预约确认的地点和时间在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不得进行场外交易。推广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积极使用省市电子交易平台。

## **四、强化招标备案制度落实**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须在项目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备案报告，在确定中标人后提交招标评标总结备案报告。经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备案报告的内容制发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得出现与备案不一致的条款，否则应重新备案，或按备案内容变更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 **五、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水利工程招标的施工招标文件应使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技术相对简单、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小型项目，其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项目，其招标文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招标项目，其招标文件应当根据山东省水利工程标准监理、施工、检测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评标标准按山东省水利厅印发的监理、施工、检测招标评标标准执行。安全生产费用不作为竞标条件，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 **六、规范市场主体和评标专家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法定程序开展工作。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不得泄露与

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有私下接触和不正当交往，干涉评标工作。

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及省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投标活动。禁止投标人互相串标，不得受让租借资质、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履行承诺，不得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公平地赋分，提出具体、详实的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不得冒名顶替、转借 CA 电子签证，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评标文件和中标结果等情况。

## 七、加强行政监督及信用管理

相关科室应明确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事权，建立责任清单，依法进行行政监督，杜绝出现监管空白。行政监督人员应当依法办事、遵守纪律、坚持原则，正确履职，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应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科室要严格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和曝光力度，处罚情况及时记录公告、上报山东省水利厅，并通过“信用山东”网站公开，进行曝光。被信用平台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

体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评标时，投标人的企业信誉、企业业绩、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获奖情况以及人员业绩等评分，均以信用平台上公示的企业信用档案为准。

## 八、加强投诉处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管理权限划分向区农业农村局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区农业农村局接到投诉举报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展开调查，及时处理。区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535-6920689。

